**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NT2025030**

采购单位：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受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NT2025030）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ZNT2025030

2、项目名称：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所属行业：建筑业

5、预算金额：人民币137950.33元。

6、最高限价：本次项目最高总价限价人民币137950.33元，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8、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

地 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http://jgsw.nantong.gov.cn/）-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 式：自行下载。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 点：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 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中证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磋商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

联 系 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38 1364 558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58号12层

联系人：张林丽 联系电话：136462871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138 1364 558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标书工本费300元，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8）工程量清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1034154814@qq.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单位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磋商，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4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1.15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1.16磋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6.1.17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1.1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1.19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1.20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1.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1.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6.1.23技术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暗标（如有）的要求。

6.1.2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6.1.25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2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七、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具体施工内容请详见采购文件、以及附件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1、本项目为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详细工程量清单。由各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等包括的全部内容，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以及为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存贮、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劳务、安装、调试、测试、脚手架搭设使用、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规费、措施费、管理、利润、税金、清洗、防水、管道清理、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设备（材料）档案、工程档案、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垃圾清理外运费、环境保护费、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费等，在磋商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除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含材料价格涨跌和人工工资调整）。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预算软件编制。在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含施工合同）后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磋商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3.1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如有）、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3.2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的企业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版）、《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9年）、《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3.3人工工资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2号）。

3.4 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第1期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则按市场询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指导价中含税价格除税；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3.5 不可竞争费用按以下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安装% |
| 1 | 规 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2.40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0 |
| 4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 5 | 税 金 | 税 金 | 税前造价 | 9.00 |

**注：1、计算基数：A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其它项目的费用，D除税工程设备费，E单价措施项目费。**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定的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5.1**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4、磋商响应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采购单位提供工程量，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5、磋商响应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单位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6、磋商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6.1供应商按本企业定额，无企业定额的，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6.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磋商响应报价。

6.3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磋商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6.4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6.5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6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8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

6.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由成交供应商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0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1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等措施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列入磋商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2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6.13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6.14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如噪音、扬尘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磋商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6.15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6.16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磋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7在实际施工中，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8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9若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磋商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6.20供应商确定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6.21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22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6.2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6.24磋商确定磋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施工现场范围以外，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采购单位将视情节严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10-20%，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清运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

6.25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26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及以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采购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样品供采购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6.27**本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如下表，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推荐的品牌范围并根据市场行情自行考虑报价并注明所报品牌，若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则采购人可指定下列推荐品牌中的任一种，且价格不予调整。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1** | **五级净水器** | **泉帝、白雪、碧涞** |
| **2** | **滤渣型榨汁机** | **禧膳、美菱、慧仁** |
| **3** | **风幕柜** | **星星、喜莱盛、鲁戈** |
| **4** | **冷冻展示柜** | **星星、智冰客、星奥雪** |
| **5** | **柜式空调** | **格力、美的、大金（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 |

**注：能耗要求：水处理器：能耗2级及以上水效标准；热水器、开水炉：能耗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显示设备液晶电视机：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能低于以上能耗标准；名录库外的材料采用国产中高档国标产品，所有材料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使用。**

6.28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参数不得低于原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提供参数。如采购单位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29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使用磋商文件工程推荐品牌表中任意一种品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6.30因本项目位于办公楼内部，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噪音或灰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并服从物业安排，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31成交供应商的管理人员临时办公室、工人宿舍及配套生活用房须另行自理，不得设在施工场地区域内。因工程需要临时向其他单位租用场地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

6.3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采购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单位、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等各种文件规定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施工时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结算时采购单位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3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开挖安放、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6.34施工时需做好原有建筑、结构、道路、设施、设备等现有成品的保护及清洁工作，所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35如成交供应商在进场后发现施工图纸与现场不一致时，在施工前须与采购单位及监理方、设计方商定一致后，并按书面会商结果进行施工。

6.36工程竣工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擦拭、内墙、地及顶面清洁及顺色等，符合采购单位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供应商务必在踏勘现场后计算所涉工程量，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6.37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7、**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8、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文件第七部分。

9、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10、履约保证金

10.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0.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11、付款方式

11.1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1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后15日(收到审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内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叁年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日内无息返还。

11.3采购项目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报有关部门审计。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数额的5%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超额部分按核减额的6%计取。核减额=初审核减额+终审核减额。

11.4所有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及得分要点**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食堂设备采购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注：提供合同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业绩的相关要求，合同中未能提供的则另需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0 |
| 2 | 设备参数 |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风幕柜、冷冻展示柜、柜式空调的技术参数及品牌，优于或能够满足清单中提出的参数及品牌要求的每个得5分，低于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磋商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设备、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15 |
| 3 | 施工计划 | 施工网络计划图或施工进度横道图，评委根据用时长短、工序安排合理性等。用时短、工序安排合理的，得5分；用时较短、工序安排较合理性的，得3分；用时长、工序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 | 工期保证措施 | 工期目标及工期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可行的，得5分；工期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3分；工期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文明施工措施 | 包括防火、现场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可行的，得5分；文明施工措施较可行的，得3分, 文明施工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质量目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项目中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的，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7分；质量保证措施略有欠缺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7 | 安全保证措施 |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安全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全面科学的，得10分；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科学的，得7分；安全保证措施略有欠缺的，得4分；安全保证措施不全面、不科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四）报价分：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告公示”栏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人（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包含从项目成交起到验收止(含免费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辅材费、人工费、调试费、税金、伴随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售后服务等以及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所产生的一切配套费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另结其它所有费用。

2.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缴纳且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后15日(收到审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正式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内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叁年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日内无息返还。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证

3.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供货设备价值超过5%的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

四、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产品设备交货、安装固定服务

5.4.1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产品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服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生产及安装调试。**

5.4.3中标人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采购人。

5.4.4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5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使用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进行相关违约金处理。**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8.1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包括原厂质保和中标人免费维护，含所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主件、配件及材料等）。

8.2售后服务要求

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应当在1小时以内响应，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6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给予全套全新更换。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0. 1%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 0.1% 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负责组织乙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报监备案，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主动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措施费考评和标化工地评审检验工作。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层层落实。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须持有建设部制定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建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经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各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需检测合格，并有安全员经常性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告标志牌和安全操作规程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 主：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贷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6、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贷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3．装修工程为 **3**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及未列明项目的质保期均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正本中必须为原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响应详细报价表（应用预算软件编制并打印），包括：【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附件：**

**（封面）**

**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ZNT2025030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该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建筑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建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4）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NT2025030)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政务中心食堂服务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ZZNT2025030 |
| 首次磋商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最终磋商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
| 其它 | 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期和质量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磋商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4）若成交，各清单综合单价的计算原则：以第1轮报价的清单单价为基数，根据最终成交价与第1轮报价之间的下浮率（其中：暂列金、暂估价及相应取费不参加计算下浮）进行同比例下浮，且以此作为确定最终各清单综合单价的依据。

2、磋商响应详细报价表（应用预算软件编制并打印），包括：【编制说明】、【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全文结束……**